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
转为定期存单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冷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冷股份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37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58,645,096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44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281,35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400200829004006916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457号《验资报告》。

二、大冷股份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情况

经公司2016年7月5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违背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

拟以定期存单方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存放募集资金8,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存款方式	金额（元）	存放期
定期存单	80,000,000.00	6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本保荐机构。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冷股份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业符合其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升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大冷股份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宇鹏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